**申论范文：古村若不存 乡愁何处寻**

**“古村落正在拨打120!”这并非危言耸听。前不久，记者到江西、福建、陕西等地探访10余个古村落，发现古村保护危机与生机并存：有的山水环抱、重焕活力，也有的门庭冷落、坍塌颓败；一些地方，村民自发性的抢救保护让人心生敬意，但一些“建设性破坏”“规划性破坏”也触目惊心。**

“破坏”的原因，有认识上的问题，也与资金缺乏有很大的关系。尽管国家对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给予了几百万元补助，但相对于一栋古建筑动辄上百万的维修经费而言，还是杯水车薪。

古村落保护因此常常陷入悖论：经济欠发达地区存留的古村落较多，但越缺少保护的地方就越差钱。调查显示，我国大量的传统村落分布在贫困地区，贫困人口比例高出全国平均水平7个百分点。由于年轻人纷纷外出务工，多数时候人去楼空，传统文化习俗也有断裂之虞。2014年4月，由住建部、文化部、国家文物局、财政部联合发布的文件中称，近一个时期以来，传统村落遭到破坏的状况日益严峻，加强传统村落保护迫在眉睫。

对有着5000年农耕文明史的中国而言，村庄是最小的细胞，也是最基础的文化单元。保护传统村落，本质上是在转型期为传统文化留下容身之地，为乡村发展找到融合之道。因此，需要直面一些“难两全”的问题。

**古村落保护与商业开发之间有“纠结”。**缺少资金是头号难题，搞旅游开发是普遍思路。然而，并非所有古村落都适合发展旅游业，有的古村也曾试图靠发展旅游来募集保护资金，却因游客不至半途而废。适度开发也不是易事，一些古村落成为旅游景点之后，往往有过度商业化的倾向，偏离了保护宗旨。

**古村落保护与村民改善环境的诉求在“较劲”。**古色古香的老房子，不仅是旅游景点，更是当地居民的生存环境。大多数老房子采光、通风、排污、修缮等“先天不足”，而被划入保护范围的老房子，村民往往住不惯、修不起、拆不得。但他们有过上更好生活的权利，无视这个合理需求，保护无从谈起。

**有时，还要在“见物”与“见人”之间取舍。**没有人住、缺少人气的古村，圈起来保护也只是一个没有生机的博物馆，难逃衰败的命运。古村落不仅要保护外在的“筋骨肉”，更重要的是传承好内在的精气神。

**“记得住乡愁”，是关系一代人精神家园的时代命题。然而，倘若古村落总是疲于与推土机赛跑、与时间赛跑，最终沦为荒芜的农村、记忆中的故园，人们又将何处觅乡愁?**

**令人欣慰的是，有关部门近年来先后3批将2555个有重要保护价值的传统村落，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，给予经费支持。虽说与“散落民间人不识”的古村落相比，这还是少数，但它已然激荡起“庙堂”“江湖”的共鸣。生活在这里的人，关心古村落命运的人，正在携手破解这些难题。相信这样的共识和合力，必定能为改天换地的现代中国留住那一抹乡愁。**